

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2021.7.6 修正

一、目的：

- 1.為鼓勵並促進學生學習語文，以提升其語文（含國語文、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能力，使能助益其學習，及生活上的應用。
- 2.選拔校內優秀選手，以為下學年度參加板土區(或市內)語文競賽之準備。

二、依據：本校年度工作計畫。

三、競賽項目：

	項目	參加年級	每班參加人數	比賽時間
靜態組	字音字形	三、四、五年級	每班 1 至 2 名	限時 10 分鐘
		六年級	自由參加，每班最多 2 名*	
	作文	三、四、五年級	每班 1 至 2 名	限時 90 分鐘
		六年級	自由參加，每班最多 2 名*	
	寫字	四、五年級	每班 1 至 2 名	限時 40 分鐘
動態組	國語朗讀	三、四、五年級	每班 1 至 2 名	每人限 3 分鐘
		六年級	自由參加，每班最多 2 名*	
	閩南語朗讀	三、四、五年級	每班 1 至 2 名	每人限 3 分鐘
		六年級	自由參加，每班最多 2 名*	
	原住民語、客家語朗讀	三、四、五、六年級	自由參加，每班最多 2 名*	每人限 3 分鐘
	國語演說	四、五年級	每班 1 至 2 名	4 年級：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5 年級：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四、五年級	每班 1 至 2 名	4 年級：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5 年級：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附註：第二學期舉辦二年級說故事比賽；三到六年級硬筆書法比賽。

*各年級報名人數超過 6 人才開賽，不足 6 人為觀摩表演，不列名次，擇優獎勵

四、比賽時間：1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

五、報名時間：110 年 11 月 08 日至 110 年 11 月 16 日

六、競賽辦法：

- 1.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右側/語文競賽區，請下載參閱。
- 2.為求比賽公平性，參賽者得以靜態組及動態組各一項目，惟不可參加兩項同組競賽(如兩項皆是動態或靜態)。若發現參賽者有報名同組競賽之情況，教務處有權取消參賽者資格。

七、相關注意事項以及評分標準於比賽前二星期公布。

八、獎勵方式：各年級錄取表現優異者，由校長頒發獎狀以鼓勵，由指導老師擇優秀者得代表學校參加下學期閱讀寫作競賽及下學年度市賽、板橋分區比賽。

九、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洪曉憶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杜宜真

校長

校長 陳維穎